

南开大学办公室文件

南办发〔2016〕54号

转发党委宣传部《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党委宣传部《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南开大学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更好发挥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作用，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和《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基地定位。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是中央重点建设的全国 15 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之一。2016 年 3 月，经市委宣传部批准，南开大学成为该中心的首批 4 个基地之一，是研究中心开展工作的重要支撑。

2.主要职能。南开大学基地在我市研究中心指导下，按照“拓展阵地、培养骨干、壮大队伍、多出精品”的要求，坚持以课题为牵引，以研讨为平台，组织科研力量积极申报并承担中宣部、市委宣传部和市研究中心委托的专项课题；定期征集、发布课题并组织重点理论文章的撰写；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活动，承办学术研讨会。

3.研究方向。基地研究人员应紧紧围绕学习、研究、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根本任务，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开展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注重对社会思潮和社会热点问题的理论引导。申报市研究中心发布的研究课题并获立项，同时由市社科规划办列为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两年。

4.成果发表。我校师生和基地特邀研究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红旗文稿》上发表署名理论文章，并在文后注明作者单位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其成果应由执笔人所在单位认定为本单位及执笔人的科研成果。

5.成果奖励。我校师生和基地特邀研究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红旗文稿》上发表一篇理论文章，并注明作者单位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市社科规划办视同作者完成一项市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颁发结项证书并给予课题经费支持（按照市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同时，市研究中心给予作者奖励，南开大学基地相应予以 1: 1 的配套奖励。

6.组织保障。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南开大学基地的日常管理，组织课题的征集、发布、申报及研究成果的认定与奖励。